

# 中华艺文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及时规避工作失误，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和《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特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分为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和外部重大事项报告制。

第三条 内部重大事项是指基金会由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外部重大事项是指基金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单位报告的重大事项。

## 第二章 重大事项种类

第四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二）基金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

（三）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基金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五）理事会的重大活动，包括召开理事会换届会议、调整基金会负责人等；

（六）接受 500 万元以上的货币捐赠、非货币捐赠。

（七）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与公募基金会联合发起的募捐活动。

（八）资金规模 500 万元以上公益项目（含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

（九）涉外活动（召开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民间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境外开展公益活动。

- (十) 对外投资
- (十一) 副秘书长以上领导干部任免
- (十二) 理事会认为其他规定需要报告的事项。

### 第三章 内部重大事项报告

第五条 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的事项：

- (一)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来年预算草案；
- (二) 当年工作计划要点；
- (三) 基金会募捐计划；
- (四) 基金会投资计划；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上述向理事大会报告的重要事项，秘书长必须先向理事长办公室报告，经理事长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再向理事会报告。

第七条 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由秘书长及时报告理事长。

第八条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第九条 秘书长根据需要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会议由秘书长主持，研究贯彻落实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 第四章 外部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条 基金会以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须定期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1、基金会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 2、基金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
- 3、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主要领导的选举、罢免，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需经基金会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基金会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包括：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基金会注销登记。

以上事项，须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征得其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主办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报告、备案。

第十三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项基金等，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分别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基金会进行重大资产投资，需经基金会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由上级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逐级上报。

第十五条 基金会设立新的公益项目，需经基金会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基金会开展涉外活动，如组织较大规模的涉外会议、外事交流、访问等活动，需事先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由上级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需经基金会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分别报告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八条 基金会开展的重大公益活动情况，需报告理事会审议批准，分别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中华艺文基金会制订并负责解释，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